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嘉伶

尤正南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嘉伶、尤正南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
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
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
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
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
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
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
參照）。蓋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
訟裁定相同，如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
令，即應認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嘉伶、尤正南發支付命令，經核
債權人就本件請求之債權，已經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
年度司票字第36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（後換發臺灣高
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9130號債權憑證），債權人再

01 持同一本票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即為重複聲請。依首開規
02 定，債權人既已取得確定裁定即得執之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強
03 制執行，毋庸另行向本院就相同原因事實聲請核發支付命
04 令。是債權人之聲請並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